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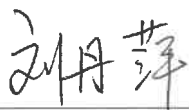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 9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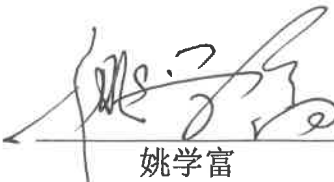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9月28日